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景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1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567號），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景詮犯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范景詮於民國115年1月27日20時許，在雲林縣土庫鎮某餐廳飲用啤酒、威士忌後，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自上開飲酒處出發而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32分許，行經雲林縣○○鎮○○里○○路路○000000號處時，因不勝酒力撞及阮可欣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致他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28分許，測得范景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4毫克。

二、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范景詮於警詢及偵查

中對於上述犯行均已坦承不諱，卷內證據亦屬明確。則依上述規定，被告之自白雖非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但仍得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景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阮可欣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卷附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雖記載被告在警方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然被告係對其交通事故肇事部分自首，並非對其本案酒後駕車部分自首，自無從援引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說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並因不勝酒力撞及路旁停放之自用小客車，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已超過法定酒精濃度標準甚多，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喬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